

## 高空抛物

## 当心把自己“抛”进监狱

## 核心阅读

在高处随手将物品一丢，一些人已习以为常。岂不知，此举也可能会把自己“抛”进监狱。

采取不定时工作制  
并非可以由公司与员工约定

## 编辑同志：

我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：我担任公司保洁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请问：在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双方自愿作出的约定有效吗？

读者 曾虹虹

## 曾虹虹读者：

你与公司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约定无效。

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、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关系，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员工所采用的，每一工作日没有固定上下班时间限制的工作时间制度。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用人单位也应当采用集中工作、集中休息、轮休调休、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，确保员工休息休假的权利。

《劳动法》第39条规定：“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36条、第38条规定的，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。”

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第4条也指出：“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，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（一）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外勤人员、推销人员、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；（二）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、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、港口、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，需机动作业的职工；（三）其他因生产特点、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，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。”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6条第3项则表明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”劳动合同无效。即国家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有着严格的适用主体和适用程序要求，只有符合规定的特殊岗位员工，并经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才能实行。

正因为你从事的保洁岗位不在“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”之列，加之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，决定了你与公司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约定，即使源于双方自愿也由于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

律师 廖春梅

## 1

## 高空抛物致人重伤，构成高空抛物罪

## 案例

祝某在装修自己位于6楼的新房时，为节省搬运砖头、废木料等装修垃圾的费用，虽知道下面是人行道，但基于侥幸不会造成他人损害，而在夜深人静之际往下抛洒。不料，却造成夜行人刘某重伤。祝某构成犯罪吗？

## 说法

祝某构成高空抛物罪。

《刑法》第291条第1款规定：“从建筑物或者其它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与之对应，祝某虽然是在夜深人静

时从6楼抛洒砖头、废木料等装修垃圾，但他知道下面是人行道，却轻信可以避免伤人，无疑具有主观上的过失，尤其是客观上已经造成刘某重伤，无疑因在“情节严重”之列而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。

## 2

## 高空抛物未造成损害，也能构成高空抛物罪

## 案例

为追求刺激，家住8楼的赵某明知下面人行道上行人密集，却连续抛下三把砍刀。见行人吓得目瞪口呆，赵某则一阵阵狂笑。赵某能因为没有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而免除罪责吗？

## 说法

赵某同样构成高空抛物罪。

构成高空抛物罪的“情节严重”认定，不仅仅是指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后果，还包括时空环境，如高度是否使抛掷物具有严重破坏力、周边区域是否人员密集、是否属于出行

高峰等；抛掷物的具体情况，如是否为菜刀、玻璃、花盆等本身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的物品；抛物行为次数、动机等。与之对应，赵某明知下面行人密集，却为追求刺激连续从8楼抛下3把砍刀，严重危害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无疑难逃罪责。

## 3

## 高空抛物企图致人死亡，构成故意杀人罪

## 案例

因与林某有积怨，谢某一直蓄谋报复。一日，谢某见林某从楼下人行道上经过，为既能致其于死地，又能借口抛物不慎而逃脱重罪，即从5楼朝林某抛下两只花盆，其中一只正好砸中林某头部，导致林某重伤。那么，谢某构成什么罪呢？

## 说法

谢某构成故意杀人罪。《刑法》第14条、第232条、第291条第2款分别规定：“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，因而构成犯罪的，是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“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

轻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“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谢某针对特定的林某，为报复，企图利用高空抛物致林某于死地，无疑具有杀害林某的故意。鉴于对故意杀人罪的处罚高于高空抛物罪，本案自然应当对谢某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
颜梅生

欢迎赐稿！ 来稿邮箱：dtwbsf@163.com



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电话:0352-2050272  
编辑部地址: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 22层 邮政编码:037010

承印: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:0352-2429838  
广告经营许可证:140200400009 广告热线:0352-5105678 发行热线:0352-2503915

自办发行 全年订价:258元